

伊川县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伊川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卫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我代表县政府作伊川县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伊川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情况。2022 年伊川县 144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72.39 亿元，负债总额 155.14 亿元，营业利润 1.67 亿元，营业收入 2.71 亿元。伊川县无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5.73 亿元，负债总额 30.76 亿元，净资产 64.97 亿元。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8.56 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77.17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9.26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19.06 亿元，在建工程 13.64 亿元，无形资产 1.06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40.76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0.09 亿元，保障性住房 1.03 亿元。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依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我县行政区面积 105945.44 公顷。其中，其中湿地 140.65 公顷；耕地 51797.01 公顷；园地 3011.38 公顷；林地 16493.47 公顷；草地 4089.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546.4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369.1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088.69 公顷；其他土地 6408.69 公顷。

2022 年，已探明煤、铝矾土、磷矿石、花岗石、石油等 37 种矿产资源，其中铝矾土储量 2 亿吨，煤 1.8 亿吨，地热等资源正在勘查。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企业）

1、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1)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09 亿元，负债总额 101.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4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9 亿元，营业利润 1.67 亿元，净利润 1.5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

(2) 伊川国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71 亿元，负债总额 47.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2 万元，净利润-1887 万元。

(3) 伊川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4.58 亿元，负债总额 5.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9.2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4.45 万元，净利润 11.13 万元。

(4)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 亿元，负债总额 9356.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3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46 万元，净利润-205.03 万元。

2、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我县紧紧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年组织召开国企国资改革座谈会、国企改革工作例会、脱钩改制工作推进会等会议 7 次，专项协调会 11 次、对接会 25 次，以听取汇报、现场督导、资料查阅等形式，部署改革事项，解决疑难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统筹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3、提升监督意识，改进监管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全力服务监管企业“三重一大”等事项。确定了第一责任人对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国资监管机构及县属国有企业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切实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完整。

根据财政部等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文物资源资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租赁住房等资产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出台了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组织法检两院参加省厅举办的罚没财物处置培训会，掌握罚没财物处置操作流程及政策，按照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赃物、罚没物的保管、移送、上缴、处置全过程监管；做好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我县公路基础设施等级公路 18 条 220.42 公里重置价值 8.28 亿元、桥梁 55 座 3035.54 延米重置价值 1.1

亿元，记入单位财务账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卡片 73 张，其中，等级公路资产卡片 18 张，桥梁资产卡片 55 张；做好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的“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6 个问题金额 258.32 万元，“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4 个问题金额 8096.39 万元，已全部整改到位，有效纠正了资产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做好对承租县国资中心监管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房租减免工作，36 个行政事业单位对 220 个承租企业及个体户减免房租 204.11 万元；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情况调研，为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夯实基础；对清产核资行政事业单位下达资产核实督促函，对盘盈资产特别是土地等重点资产按照购置价值、重置价值、评估价值或名义金额计入财务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县委、县政府“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专项行动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将县直单位闲置房产土地、三馆一中心进行有效盘活，注入县级融资平台。

2、认真做好我县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机关事务局《关于做好我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洛财资[2018]26 号）规定，认真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顺利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等资产划转工作，切实加强办公用房、土地、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保证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不流失。

3、优化配置资源，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有力保障了教育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二是大力加强公共文化事业，改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是推动卫生事业，在均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保障所有者权益。建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制度，建立矿业权、占补平衡指标公开交易制度；科学协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保持经济持续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注重露天矿山开发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审批、监管三位一体；稳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

2、严格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保护。依法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2022年共办理取水许可证267家，全部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将再生水、城市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水资源的管理保护，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三、国有资产领域的工作成绩

（一）国有资源收入

2022年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13.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益95.95万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1、强化组织保障工作，提升国资管理成效。财政局设立了国

有企业资产管理专项办公室，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了组织保障。形成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和统筹推进，夯实了协调共进的核心作用，不断推进国有资产规范化、全面化、信息化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精心组织资产清查，摸清企业资产家底。2022年多次组织开展全县房屋及构筑物、通用办公设备等各项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通过对全县资产全面清查梳理，从国有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使用状况等多层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资产情况，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3、加强国有企业培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为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我县四家集团在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培训。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企业，确保统一思想、学以致用、上下贯通、全面覆盖。促使企业上下提高认识，不断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增强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将实物管理责任和财务管理责任真正落到实处。明确各项领域责任落实，厘清职责分工管理，确保账实相符，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不断提升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4.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报告制度。按照“管好现有资产、关注新增资产、探索相关资产”的思路，抓好基础管理制度建设，构建规则完善、标准统一、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制度框架，先后制定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管理制度文件，通过细化实施细则，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堵塞资产管理制度“漏

洞”，拟定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成效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健全。

（1）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精神，建立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管理层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形成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管理层次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机制，有效解决资产管理主体缺位、职责不清、使用混乱等状况。

（2）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中央省市各项资产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工作中的情况，完成全县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汇总上报工作，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审批、备案等具体工作。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单位资产划转工作，保证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不流失。

2、国有资产管理理念全面普及。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部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专职人员从事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的划转、出租、出让、置换、报废等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理念在各行政事业单位中得到全面普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3、国有资产管理“两化”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常态化。单位国有资产与预算管理相一致，单位国有资产年度统计和单位部门决算基本一致。二是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

理手段规范化。从资产的购置到验收入账、从卡片登记纳入系统管理到实物配发建账立卡、资产的处置报批、调拨划转和出租出让，都能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

4、做好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工作，根据省市精神及要求，核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名称、预算代码及组织机构代码，为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到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数据迁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确保资产数据迁移工作能够稳步进行，预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四）自然资源工作成效

1、加强林业执法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方便群众”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共办理林政业务许可事项 139 件，审批林木采伐许可 130 件，依法批准采伐林木蓄积 4300 立方米，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120 余起。狠抓森林防火责任制等措施的落实，累计出动宣传车 100 多台次，印发张贴宣传标语、宣传材料 2 万份；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1 支，消防突击队 14 支，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下；无公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0.05 万亩；累计救助野生动物 90 余只。

2、加强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初步建成湿地生态监控系统，树立界桩、界碑 177 个，安装宣传标牌 240 块、环保宣传牌指示牌等 160 块、植物名称牌 2500 块，建设观鸟台 2 处，管护站 3 个；湿地鸟类资源增加了 17 种，植物增加了 175 种，发现了大量国家 I、II 级保护动植物。

3、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成基本农田补划工作，2020年伊川县吕店镇符村等15个乡镇、91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截至2022年完成涉及12个乡镇35个行政村的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整治开发面积87.67公顷，新增耕地面积77.87公顷。2022年下发卫片图斑719个，占用耕地面积163.31公顷，已全部完成核查举证工作。2022年被国家及省级下发各类型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点位21个批次、212个点位，通过拆除复耕，恢复耕地面积2.37公顷。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60余起，收缴罚款350万元。

4、全力保障发展用地。报批征收及农转用等各类项目用地89.78公顷，有力保障开发区热表产业园、安耐克、南苑水厂、青铜小镇、白元钢锋铸造等多个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精准供应土地，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22宗、总面积74.04公顷，出让金总额7.4亿元。

5、强力推进矿山环境生态修复。伊川县2021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治理面积32.35公顷，已顺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共计恢复耕地16.13公顷，草地0.94公顷，林地（园地）14.41公顷，道路用地1.01公顷。伊川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预算总投资5.01亿元，涉及四个子项目，生态修复治理总面积2109.08公顷。

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存在问题：一是县域部分资产权属不明，难以做到应登尽登。

主要表现在历史遗留较多，管理较为粗放，权属不明、底数不清、闲置浪费、低效使用等现象依然存在。二是大多数国企普遍存在业务领域过多、产业布局过度分散、企业之间业务重叠与重复投资问题突出等现象。因此极易出现财务周转不灵、决策失误、管理质量下降、忽视自身企业主业优势、进入新市场的风险增加、资本结构恶化、规模经济丧失、成本增加等问题；三是企业在法律风险及相关防范措施应对不足。时常陷入各种法律纠纷中，导致后续面临相关法律风险。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企业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尤其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组织定期检查，强化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各企业对持有的国有资产，要建立健全台账，做到心中有数，及时盘活闲置的固定资产，加快资产变现速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进一步规范企业制度管理。通过走访调研学习其他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经验，不断建立健全我县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完善资产产权确认、使用、处置等方面资产管理行为；三是加大追责问责力度。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检查，对出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予以通报，涉及违纪违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部门要予以追责问责。

（二）行政事业性资产

存在问题：一是资产与实物管理出现脱节现象。部分单位固定资产在出现变化之后财务会计人员没有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和调整，导致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完善，资产统计数字有误差；重

资产购置轻资产管理，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比较突出。固定资产长期不入账，在建工程不及时转固，造成账实不符。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没有充分的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导致新增资产没有及时的入账、报废资产长期挂账以及资产存在浪费等现象。

改进措施：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持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制度体系，加强资产全过程管理，健全产权转让、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制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三）自然资源资产

存在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出现水资源利用与保有量的矛盾，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

改进措施：一是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以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资源评价为依据，制定完善全县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不断完善水利工程，使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雨洪水和非常规水等多种水源得到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二是加大水生态修复保护力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对非法占用、违规建设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严格各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从严审批、从严监管入河排污口，确保水体水质持续提升；加强河湖渠清洁维护，促进河流和地区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摸清底数。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

资产进行清查核对，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的基础家底，全面掌握真实、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为科学决策提供基础依据和参考。

（二）强化内外监督，加大监督监管力度。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社会力量，形成相互配合的监督合力，使国有资产管理在阳光下运行。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业务和审计监督，特别是联合纪检、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涉及违反组织规定或法律等行为，依法依规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三）积极探索创新，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和推广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方法，将现代化网络技术与资产管理相结合，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在规范管理流程的基础上，构建资产监管体系，以信息化推动资本性支出预算控制、采购流程监管、资产处置风险预警等内部监管机制的落实。将制度体系移植到信息系统中，最终实现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